

# Q/CYBB

## 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CYBB 0002S-2026

### 加气葡萄酒（葡萄汽酒）

2026-06-30 发布

2026-07-01 实施

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 发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雷、张玮。

本标准批准人：程国利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 加气葡萄酒（葡萄汽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加气葡萄酒（葡萄汽酒）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与铁丝扣软木塞封口的玻璃酒瓶开启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为原料，经过发酵、调配、过滤、灌装等工艺制成，添加或不添加葡萄浓缩汁或葡萄汁、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酒中所含二氧化碳是部分或全部由人工添加的，具有同起泡葡萄酒类似物理特性的含气葡萄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碳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311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T/CBJ 4101 酿酒葡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 3 要求

## 3.1 原辅料

## 3.1.1 葡萄

应符合 T/CBJ 4101 的规定。

## 3.1.2 葡萄浓缩汁

应符合 GB/T 31121 的规定。

## 3.1.3 白砂糖

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3.1.4 二氧化碳

应符合 GB 1886.228 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生产工艺

3.2.1 葡萄→发酵→混合处理→调配→过滤→充填二氧化碳气体→灌装→包装→检验→入库。

3.2.2 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 3.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外观	色泽	白加气葡萄酒	近似无色、微黄带绿、浅黄、禾杆黄、金黄色
		桃红加气葡萄酒	桃红、淡玫瑰红、浅红色
		红加气葡萄酒	紫红、深红、宝石红、浅宝石红、砖红色、棕红色（黄色调）
	澄清度	澄清，有光泽，无明显悬浮物（使用软木塞封口的酒允许有少量软木渣，灌装超过1年的产品允许有少量沉淀）	
	气泡	注入杯中时，应有串珠状气泡升起	
香气		具有纯正、优雅、愉悦、和谐的果香与酒香	
滋味		具有优美醇正、和谐悦人的滋味、酸甜适口，有一定杀口力	
典型性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特征和风格	

### 3.4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 <sup>a</sup> (20℃) / (%vol)		≥7.0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干加气葡萄酒	≤9.0
	半干加气葡萄酒	9.1~18.0
	半甜加气葡萄酒	18.1~45.0
	甜加气葡萄酒	≥45.1
干浸出物/(g/L)	白、桃红加气葡萄酒	≥16.0
	红加气葡萄酒	≥18.5
挥发酸（以乙酸计）/(g/L)		≤1.2
二氧化碳 (20℃) / (MPa)		≥0.05
铁/(mg/L)		≤8.0
铜/(mg/L)		≤1.0
柠檬酸/(g/L)	干、半干、半甜	≤1.0
	甜	≤2.0
苯甲酸(g/kg)		≤0.05
注：总酸不作要求，以实测值表示（以酒石酸计，g/L）。		
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 3.5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4 试验方法

### 4.1 感官要求

按 GB/T 15038 检验。

## 4.2 理化要求（除苯甲酸外）

## 4.2.1 酒精度

按 GB 5009.225 检验。

## 4.2.2 总糖、干浸出物、挥发酸、二氧化碳、柠檬酸、铁、铜

按 GB/T 15038 检验。

## 4.3 苯甲酸

按 GB 5009.28 检验。

## 4.4 净含量检验

按 JJF 1070 检验。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批。

## 5.2 抽样

5.2.1 按表 3 抽取样本，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 500mL，总取样量不足 1500mL 时，可按比例增加抽样量。

表 3 抽样表

批量范围（箱）	样本数（箱）	单位样本数（瓶）
≤50	3	3
51~1200	5	2
1201~3500	8	1
3501 以上	13	1

5.2.2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注明样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制造者名称、采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将两瓶样品封存，保留两个月备查。其他样品立即送化验室，进行感官、理化等指标检验。

## 5.3 检验

## 5.3.1 出厂检验

## 5.3.1.1 检验项目

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总糖、挥发酸、干浸出物、二氧化碳和净含量。

## 5.3.1.2 产品出厂

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 5.3.2 型式检验

5.3.2.1 检验项目：本文件中全部要求项目。

5.3.2.2 一般情况下，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管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 5.4 判定规则

## 5.4.1 项目分类

5.4.1.1 A 类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干浸出物、挥发酸、柠檬酸、净含量。

5.4.1.2 B 类项目：总糖、二氧化碳、铁、铜。

#### 5.4.2 不符合分类

5.4.2.1 检验结果有两项以下（含两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应重新从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4.2.2 复检结果中如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则判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 a) 一项以上（含一项）A类项目不符合；
- b) 一项B类项目超过规定值的50%以上；
- c) 两项及两项以上B类项目不符合。

#### 5.4.3 异议处理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由相关各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志

6.1.1 预包装加气葡萄酒标签应按总糖含量标注产品类型（或总糖含量）。

6.1.2 外包装纸箱上除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或制造者和经销商)名称和地址外，还应注明规格、净含量。

6.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6.2 包装

6.2.1 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6.2.2 加气葡萄酒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耐压要求。

6.2.3 包装容器应清洁，封装严密，无漏酒现象。

#### 6.3 运输、贮存

6.3.1 运输和贮存时应保持清洁，避免强烈振荡、日晒、雨淋，防止冰冻；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6.3.2 存放地点应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严防日晒、雨淋；严禁火种。

6.3.3 成品不应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物品同贮同运。

6.3.4 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5℃~35℃；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5℃~25℃。

#### 7. 保质期：3年

附件

##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加气葡萄酒（葡萄汽酒）。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企业标准中红加气葡萄酒干浸出物的含量为 $\geq 18.5\text{g/L}$ ，严于 GB/T 15037 $\geq 18.0\text{g/L}$  中的规定。本企业对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